附件4

资助二户田村贫困中小学生的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2015年11月27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扶贫领导小组对桑植县2016年扶贫工作的总体部署，结合桑植县二户田村贫困人口的实际情况，国家知识产权局拟通过面向社会筹集资金的方式对二户田村34位贫困小学、初中学生2016年－2017年的在校生活费进行资助，以解决贫困户因子女教育致贫的问题，保证贫困家庭子女能接受公平的教育，同时可促成34户、180人贫困人口实现教育脱贫。

1. **资助方案**

驻桑植扶贫工作组对34名贫困学生情况进行了摸底收集，同时，工作组对贫困学生生活费情况进行了调查：

每位小学生在校期间，每学期所需生活费1000元，部分寄宿学生享受国家补贴500元/学期。每位初中学生在校期间，一学期所需生活费1500元，部分寄宿学生享受国家补贴625元/学期。

按资助34名贫困学生2016－2017年在校期间生活费（资助到初中毕业，扣除国家补贴）计算，所需总体资助资金为124500元。

1. **资助资金发放方式**

为保证资助资金定向用于支付对应贫困学生在校期间生活费，防止资金被挪用，资助资金将交由贫困学生所在学校保管，并由学校按学期抵扣贫困学生在校期间的生活费用。每次发生费用变化时，均应列出抵扣金额、日期等明细，并由领取的贫困学生签字。所有领取资助款的签字记录均向资助方公开，供随时查阅。

如果贫困学生因各种原因发生转学、辍学，则停止对其发放资助资金，未使用完的资助资金由扶贫工作组确定新的建档立卡的贫困学生后，对其进行资助。

1. **资助资金监管以及资助情况反馈**

二户田村所在的廖家村镇和国家知识产权局驻桑植扶贫工作组共同负责对全部资助资金的监管。

国家知识产权局驻桑植扶贫工作组委托廖家村镇负责资助资金的发放。廖家村镇应当按照本计划拟定的资金发放方式与学校签订资助资金协助发放协议。资助资金发放到贫困学生就读的相应学校后，学校应当出具接收票据。协议、票据向资助方公开，供随时查阅。

局驻桑植扶贫工作组每学期对不少于10名被资助贫困学生进行回访，调查资助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并要求相应学校按照协议发放资助资金。

局驻桑植扶贫工作组负责协调廖家村镇以及二户田村收集本计划所资助贫困学生每年的学习情况，同时在尊重贫困学生意愿的基础上，收集贫困学生写给资助方的信件等物品，或拍摄贫困学生影像资料。上述资料均按年度向资助方提供，保证资助资金的使用有持续反馈。